*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  |
| --- |
|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9日在《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任福龍先生 | 杜冠華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徐 列先生 | 李文明先生 |
|  | 赵 斌先生 | 陳仲戟先生 |
|  |  |  |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5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4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57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4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57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至，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人回避表决，4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8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